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范本）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资金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　2月　21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要求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实施救助公益金制度，有效缓解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切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评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项目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加强协调配合，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完善资金分配、拨付、管理等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区建立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专项资金“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四权分离”运行机制。我局负责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管理PADIS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区财政局负责扶助资金的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强监督管理，实行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扶助资金由我局委托邮储银行丰南支行代理发放，按照我局提供的扶助对象名单在邮储银行建立个人储蓄账户，每年6月15日前、10月15日前将资金分两次划拨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扶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发放主动接受区财政、卫健、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同时，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监督扶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加强社会监督。**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河北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在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实施特别扶助制度的意见》（冀人口联[2009]1号）文件精神，在我区落实以国家“两项”制度、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计生特殊家庭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2024年度预算安排3758.65万元。全部为各级共同财政事权。**

2．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计划生育奖补项目经费全部由政府承担，2024年预算金额为3758.65万元（中央1994.27万元，市级563.28万元，区级1201.1万元），实际支出3758.65万元（中央1994.27万元，市级563.28万元，区级1201.1万元），支出率100%。

2．指标分析。

（1）产出分析。2024年度我区计划生育各项目按照既定政策标准精准确定目标人数，奖扶对象28142人，特扶对象808人，手术并发症117人，符合申报条件对象覆盖率、扶助金发放到位率、及时率均达100%，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的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

（2）有效性分析。每年年初，全区对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人员进行初次筛选，信息核实完善后上报区卫健局。我区计划生育制度执行良好，奖特扶资金均纳入财政专项预算，预期目标完成率100%，发放率和及时率100%。

（3）社会性分析。通过落实计生家庭奖特扶政策，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生活、养老、医疗及精神慰藉服务，建立社会关心的长效机制，另外，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开展慰问活动，用实际行动对特殊计生家庭表达关心关爱，提高失独家庭的幸福感。我区一系列计划生育项目的有效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我区的社会稳定水平、缓解了计生家庭的困难，切实保障了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社会公众对计生政策项目的实施深表拥护和赞成。主要是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对其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描述，提出评价意见，最终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2024年各乡镇、街道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率、扶助资金发放率和及时率均达100%。有效地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生活压力，起到了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变更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对扶助对象的纳入和退出的信息采集需要公安、民政、卫健等多个部门的共同参与。特别是扶助对象的变更退出工作，目前已经成为新的难点问题。许多扶助对象随子女进城养老，造成人户分离。扶助对象死亡后，户口不及时注销、火化在外地，基本与户籍地失去联系，户籍地卫健部门很难及时将异地死亡的扶助对象退出扶助范围，造成死亡退出不及时和扶助对象“被死亡”现象发生。

2、扶助资金标准低。目前奖励扶助对象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60元，扶助标准还是2012年调整的，按照上级规定奖励扶助金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建议适时开启调整窗口；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状况，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确保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补贴更具实际意义。

3.特殊家庭关爱过于单一，部分特扶失独家庭成员长期处于心理亚健康状态，基层除了定期发放扶助金之外，没有做到精准帮扶，积极引导他们走出家庭，主动融入社会，建议心理团队介入，正常开展必要的心理抚慰工作；通过社区活动增强家庭间的互助与支持。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1.强化政策宣传。继续广泛深入宣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等惠民、利民政策，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引导符合条件的对象积极、及时申报，减少漏报、迟报、错报情况发生。

2.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加大对乡、村两级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力度，确保基层人员全面、准确掌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政策，在资格认定过程中做到一把尺子、一个标准。

3.强化资格审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对象档案，确保相关资料全面、规范，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奖励与扶助对象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证明奖励与扶助对象确实具备享受资格。